

证券代码：834253

证券简称：宏力再生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事和表决程序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进行现场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0日上午9点

预计会期0.5天。

#### （六）出席对象

#####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253	宏力再生	2020年5月15日

1.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 本公司聘请的山西隆音律师事务所武震、梁钤律师。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其在2019年度中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董事进行汇报，特提交《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

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其在 2019 年度中的工作情况向各位监事进行汇报，特提交《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0) 及《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1)。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公司 2019 年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真实，会计核算规范，已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年终决算审计，并取得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就 2019 年财务工作及决算情况，特提交《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发展状况以及各项财务指标，结合公司 2020 年度发展规划，现研究确定公司 2020 年度各项财务指标及财务预算，并制作《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23）。

（七）审议《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22）。

（八）审议《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公司监事会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0-024)。

(九) 审议《关于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5）。

(十) 审议《关于2019年利润分配》议案

根据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及现金流量情况，并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和经营需求，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2019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六）、（七）、（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的登记：(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

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原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20日上午8：3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城区太阳城1号楼14层

联系电话：0352-2360926

传真：0352-2360926

邮政编码：038300

联系人：张新民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